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忠）环准〔2025〕19号

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忠县乌杨新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405-500233-04-01-73988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35719127）编制的《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忠县乌杨新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包含乌杨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污水提升泵站工程、污泥处理设施及配套的设备用房、废气治理系统、门卫室、综合楼等工程内容的建设。①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主要为园区现有污水提升泵站配套建设压力出水管网 4180m；为乌杨组团末端道路（支 N2 路、支 N3 路、支 N4 路）新建污水管网 1670m、检查井 68 座；改造修复乌杨组团现有污水管网约 20.2km。②污水提升泵站工程主要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1 座，设计污水预处理工艺为“粗格栅提升泵+气浮池+细格栅及旋流沉沙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UASB 厌

氧罐+改良 AAO 生物池+二沉池”，提升及预处理能力为 5000m³/d，主要服务对象为乌杨工业园区内（A、B 片区）果汁加工类企业（包含现代柑橘产业园及分散式果汁加工类企业），设计污水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3%。

二、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项目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91.25t/a、氨氮 9.125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组织）为氨 0.02576t/a、硫化氢 0.00289t/a。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设置密闭围挡、清洗设施及沉沙池，工地进出口道路及施工场地进行硬化处理，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和保养，减少燃油机械废气污染。

运营期项目污水提升泵站工程产生的臭气设置一套生物除臭系统处理，经处理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引至屋顶排放；沼气通过设置的沼气净化系统处理后，再通过高空燃烧装置处置后排放。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外侧设置排水沟；施工场地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回用；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有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乌杨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长江。

运营期提升泵站内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污泥处理滤液及收水范围内生活、生产废水经本项目设置的污水提升泵站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汇至乌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优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机械设备的平面布局、强化管理、文明施工，降低噪声影响。运营期污水提升泵站各类产噪设备主要采取“池体隔声、基础减震、站区植树降噪”等措施后，确保四侧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污水提升泵站周边 20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由园区或施工单位负责运输并用于园区周边场地回填利用；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的堆放场所由住建部门统一协调处置；废弃包装袋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后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理；淤泥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修补材料（废树脂）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运营期污水提升泵站工程固体废物包括粗、细格栅井产生的栅渣，气浮池、旋流沉砂池、UASB 厌氧罐、AAO 生物池、污泥脱水机房产生的污泥，生物除臭系统废弃填料，废药剂包装袋，化验废液，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和员工生活垃圾。在综合楼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8m²），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栅渣、废包装袋、生物除臭系统废弃填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在综合楼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面积 8m²），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化验废液、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项目设置污泥暂存间（面积约 27m²），暂存项目脱水后的污泥。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联单及台账。

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严格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污水处理建构物、污泥池、柴油发电机房（含储油间）、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暂存间、污泥调理罐区、危废贮存点等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除臭装置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作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

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危废暂存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定期维护相应分区防渗措施，维持相应防渗区的防渗能力。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站区设立防火标志，禁止有明火现象发生；埋地污水管道采用防渗漏的 HDPE 双壁波纹管或 Q235 焊接钢管进行防渗；后续应规范化建设沼气后处理系统，站区配备应急物资、应急救援设备等；建立健全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编制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请忠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 送：忠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